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美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林美秀積欠服務費用等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1,9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債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僅提出雙方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影本1份為證，並稱債務人積欠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4月22日止之服務費用及裝置保全系統之費用，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等語，惟債權人就主張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則本院尚難僅依債權人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即推斷債務人確有積欠服務費用之情事，並產生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主張之費用之薄弱心證。經本院於109年3月4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提出「與債務人間保全服務契約仍有效存在，及債務人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未繳納服務費用之釋明文件，並說明何以得請求尚未屆期之109年4月22日止之服務費」，該通

知並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